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夏源洲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8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；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 月19日對上訴人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